

那些小人书

◎ 高立树

逛旧物市场，一处书摊前摆放着的几本小人书吸引了我的目光。随手拿起一本，泛黄的纸张、粗糙的页面、具有年代感的图画，以及磨损的边角，一切既熟悉又陌生。

小时候，最喜欢看的书是小人书。那时，没有报纸，没有手机，没有网络，村子里连黑白电视机都少得可怜，看小人书是乡下孩子汲取精神食粮的重要途径。

未上学之前，认识的字屈指可数，我主要是通过小人书上人物的表情、动作来拼凑故事。有时候，凑到身边陪我一起看小人书的伙伴会似懂非懂地解说一下，成为我了解故事情节的有益补充。

上了学，我认识的字多了，看小人

书时对故事的理解更准确，对心灵的触动也更深。至今，我依然对《地雷战》《地道战》《狼牙山五壮士》等红色故事记忆犹新，军民艰苦奋斗的画面从那时起就深深镌刻在了心底。或许，报效祖国的信念也就是从那时候起在心底生根发芽的。

一次，一位小伙伴不知从哪里淘来一本《孙悟空三打白骨精》，精彩的故事情节立刻把我吸引住了。我把这本小人书带到教室，趁着老师不注意，拿到课桌上偷摸看了起来。正看得起劲，老师发现了，罚我站了一节课。为了看小人书，我算是付出了不小的代价。

上了初中，学业比之前紧张了许多，大部分的时间都花在了学习上，加

上电视机的逐渐普及，小人书变得小众起来，看小人书的机会也少之又少了。

记不清从什么时候开始，小人书不知不觉间淡出了人们的生活，书店里难觅踪影，只能偶尔在旧物摊上寻得那么几本。这么多年过去，脑海中与小人书相关的记忆越来越少，也越来越淡，如果不是用力回忆，它早已湮没在时光的碎片中。

时光荏苒，即使现在的我变成了一个头上掺杂了些许白发的中年大叔，依然喜欢看小人书。现在想想，我爱好阅读的习惯正是从喜欢看小人书开始的，它培养了我的读书兴趣，丰富了我的童年生活，编织了我儿时的五彩梦想，使我的生命更加有意义。

聊城一中琐忆之三：

吃伙房

◎ 朱海波

那时的伙房在一个二层小楼的东北角，当然现在无处可寻了。高中三年，我一直是吃那儿的饭食。

我们最盼望的是改善伙食，改善伙食就是包包子，夏天还会有凉面条。印象深刻的是，在挥汗如雨的中午，凉面静静地躺在大洗衣盆里。大师傅连一次性手套都不戴（估计那时也没有），见有人来买凉面，他五个手指往盆里一插，抓起一把面条扔进快餐杯里，再给浇点蒜。麻汁、黄瓜丝之类的佐料，统统没有。买面条的人一转身，就吸溜、吸溜地喝起来，管它卫生不卫生、管它有吃相没吃相，能解馋就行。没买到的人就在那儿挤。排队？没那么斯文。

那时吃饭用饭票，而不是像现在一样刷卡。打饭时，大师傅会准备一个筐，学生把验过后的饭票往里一扔，他就给打饭。高中三年下来，无甚新奇

事。但一位学长却在平淡无奇中创造了传奇，让我对他的“景仰”如长江之水，滔滔不绝。

他每次打饭都选择人多的时候，这时大师傅忙得不可开交，注意力较为分散。他打完饭后就势把快餐杯往筐里的饭票上一蹶，随即转身离开。他转身的动作和别人没什么两样，也没人关注，但蹶快餐杯的动作是别人没有的，“玄机”也就在这里——他的快餐杯底部涂抹了一层胶水，每次蹶下去，总能粘几张饭票回来，一瓶胶水让他“吃”了三年。

真是人才啊，怪不得后来考上了名牌大学，因为从小就有高智商。这是在酒桌上听说的。后来听讲故事的同学说，这是他从某个文学刊物上看到的方法，感觉好玩，就张冠李戴拿来用了。

改善伙食通常是每周一回，其他时间都是一样的饭菜，时间一长，我们都吃腻

了。还好，除了伙房的饭食，还有选择。

每到打饭的点，教学楼通往伙房的小道两边就挤满了挑着桶卖菜的人，他们大部分是教职工家属，也有校外的。那时不用卫生检验检疫之类的，卖菜没什么门槛，也没听说谁吃出毛病来。与伙房里的大锅菜相比，这些菜放的油多，味道好。尤其是M老师家属做的辣白菜，又香又辣，还挺黏乎，去得晚了就买不到了。那时的菜，素菜一角钱一份，肉菜三角钱一份，但大家大多打素菜，肉菜吃不起。

G同学打菜颇有经验。我们都是打一份菜端着去一边吃，他偏打半份，吃完后再打半份。为什么这样呢？他一本正经地给我们算过账。他说，一次打一份，给两勺半；一次打半份，给一勺半。分两次打，可以多吃半勺菜。天啊，能精打细算到这种程度，真是神一样的存在了。

小说 连载 ⑦③

布衣诗人谢榛

◎ 武俊岭

谢榛深深地叹息一声。

男仆睡醒一觉，往床上一看，空空的，便知道坏了。扭头看了一下老爷，吓得哇一声哭了。他把我喊去，我们两人把老爷解下来，老爷已浑身冰凉。

草草埋葬老爷之后，我托县丞帮忙，去牢里探望了公子。我不敢把家里的惨变和盘托出，只说四处求人帮忙却没有一个敢应承的。

公子听了，苦笑一声，流下泪来，说，我卢楠柱称名士，有眼无珠，所交都是无品之人。但有一个，必会救我。这人少年时便被称为侠士。

公子快说是谁。

就是与我有一面之交的诗人谢榛。他在哪里。

安阳。

这样，我就赶忙找您来了。路上，又让盗贼偷走身上仅有的五两银子，没

法雇车，我只好一步一步地走来。

义仆，义仆！谢榛拍了拍卢远的肩膀。先生快去救救我家公子！卢远悲哀地说。

这样，你先别急。这事我要与赵王商量商量。虽然藩王不能理政，但帮着分析一下问题，还是比我们平民百姓透彻的。

谢榛吩咐元烛，领着卢远去街上澡堂洗一洗，换身衣服，然后回家等他。

谢榛大步奔向王府，见了赵王，把卢楠家的变故详细告知。

赵王听了，沉吟半天，说，卢楠名士，我早有耳闻。知县说他把长工打死了，看来确有冤情。这样，你先去浚县一趟，到狱中详细问问卢楠，看他说的与卢远说的是否相同。卢远毕竟是一个仆人，所说恐有遗漏。

谢榛说，殿下所言极是。

对了，让顾圣之领着你见安阳知府王三省，烦他写一纸书信给浚县知县。浚县虽然不归安阳管辖，但蒋知县应该给王三省这点面子。书信上只说一事，就是请蒋知县准你探监。

行，我马上动身。诗集编辑之事，我就顾不上了。

赵王说，顾圣之近来事少，就让他参与编辑吧。

殿下这样安排最好了。说完，谢榛匆匆告辞，去找顾圣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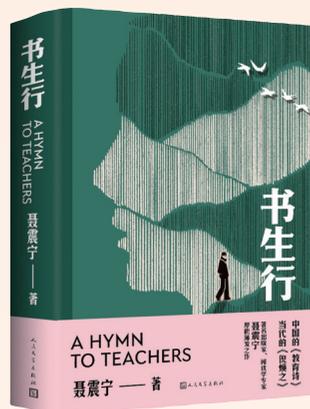
王三省是到任不到一年的知府，与顾圣之混得很熟。对谢榛，他是久闻大名。他热情地对谢榛说，有时间我们要好好聊聊，我要向你请教写诗之法。

知府客气。

顾圣之见谢榛惶恐不安，便对王三省说明了来意。

（未完待续）

荐书



《书生行》

作者：聂震宁

出版社：人民文学出版社

出版时间：2023年4月

小说讲述了上世纪中期，青年教师秦子岩回到家乡的大山里，和爱人舒甄好一起从事教育工作的故事。这对夫妇和一群毕业于一流高校的教师坚守爱的理念，进行了轰轰烈烈的教学实验。这段转瞬即逝的岁月却成就了沂山一中的高光时刻，长久铭刻在学子们的记忆深处。

该书塑造了一个个经典的教师形象，作者聂震宁称其“是一首写给老师的赞美诗”。读者从这本书中不仅能读到不妥协、不放弃，努力前行的人生故事，还能感受到扑面而来的青春气息，一种昂扬积极的精神品质。

最是书香能致远

□ 朱海波

在刚刚过去的世界读书日，《聊城晚报》精心策划了世界读书日专版，希望能唤起大家对读书的新认知。

茶能醉人何必酒，书能香我不需花。读书，不应该是阶段性的，而应是长期性的。每个人都应自问：“我有多长时间没读书了？”

为什么要读书？我们可以从三个层面来回答。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这是高尔基的话，可以从第一个层面回答这个问题。有人说，人类进步的事太过宏大，与我无关，那我们就从第二个层面家风家教来说。《红楼梦》第九回《恋风流情友入家塾，起嫌疑顽童闹学堂》，脂砚斋评语：“学（堂）乃大众之规范，人伦之根本，首先悖乱，以至于此极，其贾家之气数，即此可知。”翻译过来就是，一个家庭或家族，不可不重视教育和读书，一个不重视教育和读书的家庭或家族是没有希望的。站在读者个人角度来说，读书可使人明智，这是从第三个层面回答这个问题。

总之，修身、齐家、治国，一样离不开读书。

读书不是哪个时段的事，而是全天候的事；不是一阵子的事，而是一辈子的事；不是哪一部分人的事，而是所有人的事。83岁的张金凤一天两次到聊城市图书馆打卡，把读书作为养生，把书本作为养料，从一头青丝学到满头白发，为读者做出了榜样。

当前，面对快节奏的生活，面对碎片化阅读的冲击，我们更要慢下来，品一杯清茶，读一本好书，让心灵充盈而丰满，让精神愉悦而惬意。